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许萍 _____

施炜 _____

尉安宁 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